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2023-24 年度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提名須知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現邀請全港中、小學提名學生申請 2023-24 年度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以下簡稱“本資助”）。

資助範疇

二. 本資助於 2006-07 年度首次推出。此為一次性的資助計劃，旨在鼓勵一些在學術範疇上未必出眾，但在下列其中一項的非學術範疇上具備潛質及有突出表現，並有志於該範疇上繼續進修的中小學生進行相關訓練，發揮所長：

- (a) 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包括話劇、舞蹈等）；
- (b) 音樂（包括作曲、演奏等）；
- (c) 設計／創新或發明；
- (d) 體育；
- (e) 資訊科技；
- (f) 媒體製作／電影藝術；及
- (g) 其他（如公開演講、辯論、廚藝及刺繡等）。

* 所有由私人教授的課程／訓練、資助參加比賽費用或課程／訓練交通費的申請均不會考慮。

本資助只涵蓋常規課程／訓練的基本學費，其他額外費用如購置器材、考試費、行政費、手續費、交通費、材料費及年費等均不屬本資助範圍。

評審準則

三. 成功獲資助人士必須具備良好品格及貢獻香港的志向。有關評審的準則如下—

- (a) 學生在有關的非學術範疇內的表現、潛質及創意；
- (b) 學生的家庭狀況；及
- (c) 就讀學校的推薦。

提名

四. 每校可提名**最多三位學生**。學校提名學生時，應參照評審準則三（請參閱第三段(a)及(b)項）。

提名表格

五. 所有提名須由學校於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08/tc/> 網上提交。學生和學校必須分別填寫網上提名表格中的相關部分，並同時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如有）。由監護人及校長簽署，並蓋有校印的網上提名表格列印本，連同已於網上遞交的文件，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前送交秘書處（請參閱第十一段）。

填寫網上申請表格

六. 學生應審慎選擇擬報讀的課程／訓練，有關申請一經遞交，委員會**不會**考慮任何更改擬報讀課程／訓練的要求。資料不全或失實的提名申請將影響該學生獲資助的機會及資助金額。每名學生只能申請**一個**課程／訓練，多於一個課程／訓練的申請將不獲考慮。所有文件，包括網上提名表格列印本及相關資料，一經遞交將不獲發還。學生應在遞交申請前自行保存網上提名表格列印本及相關文件，以作日後參考。

評審工作

七. 所有提名申請均由委員會審批。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獲提名的學生有可能被要求出席面試。

資助

八. 在一般情況下，每項資助金額上限為 5,000 港元，但個別特殊及值得資助的申請，委員會或會考慮提高資助金額至 10,000 港元。若擬申請的資助金額高於 **5,000 港元**，學校校長除填寫網上提名表格乙部外，亦必須於網上申請時一併上傳詳細說明書以解釋值得委員會酌情考慮的原因。本資助以「發還形式」發放，成功獲資助人士必須於完成課程／訓練後經學校遞交所需文件，才能獲發還有關資助。秘書處屆時會書面通知成功獲資助人士所需文件的詳情。

九. 委員會只會考慮資助由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間內進行及完成的課程／訓練。惟於 2023-24 學年就讀畢業級別的學生，即小六／新高中三／12 級的學生，有關的資助期則為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間內或擬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內進行之課程／訓練。除持續訓練／課程外，於結果正式公佈前已開始的課程／訓練的資助申請將不獲考慮。

十. 委員會保留以申請人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截止日期

十一. 網上提名表格將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停止接受提名。學校必須將已簽署及蓋印的網上提名表格列印本，及第五及八段（如有）列出的所有文件，於網上遞交提名後五個工作天內，遞交予秘書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並請於信封面註明「**2023-24 年度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提名**」）以完成提名，否則有關提名將被視為不完整而不獲處理。學校如提名多於一位學生（每所學校不可超過三位提名），應同時遞交所有提名。

結果公佈

十二. 本資助暫定於 **2024 年 1 月**公佈結果。

查詢

十三. 有關本資助的查詢，請聯絡：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4 樓
電話號碼：3718 6830 或 3718 6801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秘書
2023 年 9 月